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除字第300號

03 聲請人 張章義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
06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如附表所載之股票參張無效。

09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下稱系爭股
12 票）因故遺失，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3號裁定准
13 予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3年5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現申
14 報權利期間已屆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為此聲
15 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

16 二、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
17 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
18 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法
19 第72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20 查，系爭股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3號裁定准予公示
21 催告，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
22 站之日起5個月內。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經聲請人於113年5
23 月15日聲請網路公告，並經本院於同年月19日將之公告於法
24 院網站，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則本
25 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0月21日屆滿（期間之末日1
26 13年10月19日為星期六，翌日為星期日，延至休息日之次日
27 即21日），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聲請人亦在
28 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3年10月30日向本院提出本
29 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趙 彬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判決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洪王俞萍

07 附表：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種類	張數	股數	備考
00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81C-28G000 37	股票	1	700	
00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81C-28V004 80	股票	1	30	
00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81C-285007 41	股票	1	5	